

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回饋金之運用依預算法、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區公所接獲主管機關之回饋金編列數額後，應通知受回饋里各里辦公處提報回饋金使用需求，由區公所審議通過後支用。使用需求變更時，亦同。

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區公所對於回饋金之使用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公平、公開，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。
- 二、改善地方衛生、治安、環境品質、社會福利、人文建設與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。
- 三、居民健康保健、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外縣市觀摩活動。
- 四、受領回饋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區公所，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。